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局文件

眉东农业发〔2015〕30号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局

眉山市东坡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眉山市东坡区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为高效、规范、廉洁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加快农机化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全区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根据眉山市农业局、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眉山市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眉市农计〔2015〕50号）精神，

结合东坡区实际，东坡区农业局、东坡区财政局制定了《眉山市东坡区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眉山市东坡区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全面协调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注重突出重点，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注重改革完善，优化制度设计，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突出政策的普惠性、稳定性；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化发展的引导作用，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一）实施范围。实施补贴范围为眉山市东坡区境内。

（二）资金规模。2015 年财政补贴资金为 1500 万元，2016、2017 年补贴资金按当年政策和标准执行。东坡区将通过东坡区农业局门户网站（<http://www.dpqnyj.gov.cn>）予以公布。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目标要求，财政资金重点补贴我区主要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所需机具，兼顾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所需机具。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1 大类 34 小类 85 个品目（详见附件）。东坡区将通过东坡区农业局门户网站（<http://www.dpqnyj.gov.cn>）予以转载公布。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与支持推广目录脱钩，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已获得国家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

补贴机具必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推广鉴定证书失效的，不能享受补贴。企业销售因推广鉴定证书失效而不能享受补贴的机具，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企业购机者自行解决。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不允许对本辖区内外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实行差别对待。通用类机具最高补贴额按农业部统一发布的标准执行。非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已有牵头省制定的，参照其标准执行；其他非通用类机具补贴额由四川省制定，具体补贴额以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公告的补贴额一览表为准，东坡区农业局门户网站予以转载公布。东坡区属于

芦山地震灾区，在规划重建期内，补贴标准适当提高。玉米小麦两用收割机按单独的玉米收割割台和小麦联合收割机分别补贴。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购机者提出补贴申请时的政策为准。

产销企业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产销企业应及时向东坡区农业局报告。区农业局动态跟踪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化情况，对补贴额过高的机具要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市农业局书面报告。对于同一档次内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或需求趋于饱和的，省农业厅将按照规定程序适时调低此档机具补贴额，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按调整后的补贴标准执行。

四、补贴对象及补贴数量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东坡区境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个人既包括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也包括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他居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界定可与农业法衔接，既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也包括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等。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应优先补贴。

（二）补贴数量。根据购机者生产需要和实际情况，本着扩

大受益面、减少矛盾的原则，规定享受补贴机具的上限如下：同一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10 台（套），且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50 台（套），且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

五、经销商公布

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应督促经销商守法诚信经营、严格规范操作、强化售后服务，并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商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加大违规产销企业的处罚力度，省农业厅及时公布列入黑名单的产销企业和个人名单，该类企业及个人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的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可以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六、补贴方式

统一按照四川省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执行。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即：购机者购机后向区农业局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区农业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审核确定、公示，兑付补贴资金。

为防止超买超卖，兼顾公平，对购买量大、享受补贴高的补贴对象，采取“先申请、后购机”程序进行重点审查、核实。具体程序为：购买单台机具补贴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单个购机户年度内购买同类机具3台（套）及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购买同类机具5台（套）及以上的，购机者应到经销商处或东坡区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领取《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村、乡镇（街道）政府审核盖章后，经区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出具《农机购置指标确认通知书》到有资质经销商（农机生产企业直销点）处自行购机。

对简易保鲜储藏设备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确定补贴额时，要根据产品型号明确所在档的补贴标准；要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库容量；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单库的补贴上限为5万元。

七、操作程序

（一）购机。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在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处（农机生产企业直销点）自主选购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购机后，经销商向购机户出具购机发票（发票上注明机具品目、生产企业、机具型号、发动机号、机具编号），单台补贴额在5000元及以上的机具，经销商要做好人机合影（打印出来给购机者）。

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购机后到东坡区农机监

理站申领牌证。区农机监理站电话：028—38298987。

（二）申请。购机后，购机者应在 10 个自然日内携带以下材料到区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地址：东坡区蓬莱南路 17 号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四楼）办理补贴申请手续：（1）本人身份证（经营组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 and 复印件；（2）发票原件和复印件；（3）一卡通（农业经营组织账号、开户行）原件及复印件（请到银行确认户名、帐号无误）；（4）单台补贴额在 5000 元及以上机具的人机合影照（打印件）；（5）实行牌证管理机具提供《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或由区农机监理站发放的入籍证明。

购买实行牌证管理机具的购机者，在申请时需与区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签订机具作业承诺书。

区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完成审核、登记建档、录入信息后，打印《四川省 XX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由购机者当场签字盖手印确认。补贴资金申请表有效期为 30 天。

（三）确定。在补贴资金能满足补贴需要的情况下，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东坡区将通过区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告资金实施进度。当补贴资金已用完时，系统不能录入和保存购机信息，不能打印《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该购机者购买的机具不能享受补贴。

（四）公示。区农业局会同区财政局经对购机者资料、机具及合规性审查后，对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者，及时向购机者签发《购机补贴受理单》，并明确提醒购机者应遵守的政策规定及相关注意事项。区农业局将对外公示购机者的相关信息，公示期为7天，无异议后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

（五）结算。区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从打印购机补贴受理单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整理好《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等相关资料送区财政局。

（六）兑付。区财政局从收到补贴资金结算相关资料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经审核无误后，将补贴资金兑付至购机者一卡通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户。每年1月底前须全部兑付上年12月31日前已购买机具的补贴资金。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东坡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区监察局、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及其它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对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集体研究和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实施。

（二）明确职责。区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

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的承诺期限及时兑付补贴资金。乡镇（街道）负责政策的宣传动员，协助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做好购机者的实地核查工作。

购机者和农机经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广泛宣传。区农业局通过广播、网络媒体、电视、报纸、宣传册、挂图和新农通短信等方式，积极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等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

（四）规范操作。要公平公开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加大购机核实力度，特

别要对补贴额较高、供需矛盾突出和购机数量较大的机具进行重点核实。

要全部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违规泄露个人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五）强化监督。区农业局、财政局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

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区农业局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视调查情况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报市农业局、省农业厅。省农业厅视调查情况及市、区农业局建议，可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取消补贴资格及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产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

业自行承担。农机产销企业因销售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不能享受补贴，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东坡区农业局政策咨询电话：028—38298786

监督举报电话：028—38171071

东坡区财政局电话：028—38105385

附件：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 大类 34 个小类 85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翻转犁
 - 1.1.2 旋耕机
 - 1.1.3 耕整机（水田、旱田）
 - 1.1.4 微耕机
 - 1.1.5 田园管理机
 - 1.1.6 开沟机（器）
 - 1.1.7 机耕船
 - 1.2 整地机械
 - 1.2.1 圆盘耙
 - 1.2.2 起垄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
- 2.1.5 水稻（水旱）直播机
- 2.1.6 免耕播种机
- 2.1.7 旋耕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化肥）
 - 2.4.2 中耕追肥机
 - 2.4.3 配肥机
- 2.5 地膜机械
 - 2.5.1 地膜覆盖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植保机械
 - 3.1.1 机动喷雾喷粉机（含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背负式机动喷雾机、背负式机动喷粉机）
 - 3.1.2 动力喷雾机（含担架式、推车式机动喷雾机）
 - 3.1.3 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 3.1.4 风送式喷雾机（含自走式、牵引式风送喷雾机）
- 3.2 修剪机械
 - 3.2.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1.4 割晒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2 玉米收割割台
 -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3.1 采茶机
 -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4.1 油菜籽收获机
 - 4.4.2 花生收获机
 -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薯类收获机
 -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6.1 青饲料收获机

- 4.6.2 割草机
- 4.6.3 搂草机
- 4.6.4 捡拾压捆机
- 4.6.5 压捆机
- 4.6.6 抓草机
-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2.2 种子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粮食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4 仓储机械
 - 5.4.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7. 排灌机械
 - 7.1 水泵
 - 7.1.1 离心泵
 - 7.1.2 潜水泵
 - 7.2 喷灌机械设备
 - 7.2.1 喷灌机
 - 7.2.2 微灌设备（微喷、滴灌、渗灌）
 - 7.3 其他排灌机械
 - 7.3.1 抗旱机泵
- 8.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8.1.1 青贮切碎机
- 8.1.2 铡草机
- 8.1.3 揉丝机
- 8.1.4 饲料粉碎机
- 8.1.5 饲料混合机
- 8.1.6 饲料搅拌机
- 8.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8.2 畜牧饲养机械
 - 8.2.1 孵化机
 - 8.2.2 喂料机
 - 8.2.3 送料机
 - 8.2.4 清粪机（车）
- 8.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8.3.1 挤奶机
 - 8.3.2 贮奶罐
 - 8.3.3 冷藏罐
- 8.4 水产养殖机械
 - 8.4.1 增氧机
- 9. 动力机械
 - 9.1 拖拉机
 - 9.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9.1.2 手扶拖拉机

9.1.3 履带式拖拉机

10. 设施农业设备

10.1 连栋温室设施设备

10.1.1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11. 其他机械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固液分离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局办公室

2015年6月17日印发
